

20220728 版

黟县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02320220219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目 录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2
一、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施工要求（货物类标题为技术要求，服务类标题为服务要求，工程类标题为施工要求）	12
二、商务要求	15
一、资格性审查表	27
二、符合性审查表	28
第五章 评分办法	29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3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2
一、总则	3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6
五、磋商与评审	38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41
七、质疑与投诉	42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48
商务技术标格式	48
一、投标函	49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服务类项目填写）	37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均需填写）	50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52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52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57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58
价格标格式	60
一、报价一览表	61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填写）	49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63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黟县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黟县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102320220219 号

项目名称：黟县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

进行质疑。详见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磋商小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28 日 9 点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黟县沿河东路 178 号）

方式：疫情期间，为有效降低人员聚集风险，凡有意参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邮箱（邮箱：641373475@qq.com）并领取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在邮箱中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因无法及时联系到投标人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同时请随时关注网站更正公告。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黟县沿河东路 178 号）

注：疫情期间，各供应商无须到现场，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至截止时间未收到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因邮寄未按时送达，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黟县沿河东路 17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类别：服务类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4. 项目地点：黄山市黟县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6.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流程做如下调整：

①各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参加磋商；响应文件采取邮递方式，逾期未送达，不予接受，供应商责任自负。

②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采用电话方式进行，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评审小组认为无需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过程从简。磋商结束后由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箱

(641373475@qq.com) 最后承诺报价；

③供应商的得分、排序将与结果一同公布。

7.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黟县碧阳大道 90 号

联系方式：0559-5522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黟县沿河东路 178 号

联系方式：0559-23334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工

电话：0559-23334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80 万元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监督部门名称：黔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559-5522283
5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6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7	<p>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进行质疑。</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p>

	<p>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磋商小组。</p> <p>(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8	<p>货物进口产品要求：</p> <p>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p>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1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六章：“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5	<p>供应商是否需要到磋商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被授权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磋商开启前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标书受理处进行签到后准时参加磋商（以签到时间为准），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疫情期间，各供应商无须到现场，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至截止时间未收到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因邮寄未按时送达，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17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单位的报名邮箱，通过邮箱接收磋商小组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知书后，方可按该通知书要求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无效的原因将通过各供应商的报名邮箱告知供应商，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20	磋商保证金： 免收
21	成交人个数：1个
22	是否允许成交人分包履行合同：否
23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1、代理费：8000元。评审费按实支付。
24	公告公示媒介：黔县人民政府网
25	否决性（无效响应）条款汇总 1、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6、26条；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第四章及第六章“五、磋商与评审”）； 3、本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13.2、14.1、15.2、15.3、16.1、19.5条。
26	本项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 ，颁奖或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或发证权限。颁奖或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颁奖或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
27	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 （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1、（黔县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3、（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 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20%；工程类项目：5%。**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3、上述第 1、2 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上述第 2 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p>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成交供应商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p>
28	<p>三首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则给予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采购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纳入名单的产品视同其满足初审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三首产品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三首产品品名和生产厂家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第三章 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黟县城区（环城路以内，含五东殿工业园区）所有的餐饮服务单位（含集体供餐、垃圾分类试点）的餐厨垃圾收运，具体运行模式是将酒店、宾馆、民宿、食堂等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并转运至黄山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转运服务包含城区外宏村镇、西递镇等乡镇餐厨垃圾（乡镇自行运至餐厨垃圾中转站）。黟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向中标方颁发特许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证。中标方在收运过程中，必须符合《黄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附：黟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点一览表（不仅限于下表，如后期城区增加收运家数，采购人不再增加服务费，供应商须自行评估、风险自担）

黟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点一览表

序号	餐饮业名称	地址	序号	餐饮业名称	地址
1	乡下土菜	碧阳大道	27	启民小吃	书院路
2	乡间土菜	碧阳大道	28	珍珍小吃	书院路
3	香乐门土菜馆	碧阳大道	29	张记煲仔	书院路
4	谢家徽菜馆	碧阳大道	30	黟县城市之家	宏村大道
5	徽君府	山水同和	31	院前小吃	书院路
6	筷筷香饭店	翼然路	32	东边河土菜馆	书院路
7	平安小吃	江南一品城	33	7819 正味馆	书院路
8	桃艺私房菜	翼然中路	34	好再来灌汤包	书院路
9	王里香土菜馆	翼然中路	35	粥铺	书院路
10	飘香私房菜	翼然中路	36	顶正粥铺	书院路
11	乐八婆	龙川广场	37	悦来饭店	书院路
12	玖玖小掌柜	书院路润豪	38	酒食年代	书院路
13	郝记烤吧	书院路润豪	39	可香阁	书院路

14	黟家小吃	书院路润豪
15	南充米粉	书院路润豪
16	朋友圈	书院路润豪
17	牛肉面	书院路润豪
18	三姐龙虾	书院路润豪
19	锋味小吃	书院路润豪
20	冉冉排挡	书院路润豪
21	沙拉煎饼	书院路润豪
22	润豪酒楼	书院路润豪
23	明清大酒店	黟县茶城
24	福临楼	黟县茶城
25	滋一味	黟县茶城
26	黟鲜楼	黟县茶城
53	小云谦	书院路
54	兄弟碳锅羊肉	书院路
55	徽川面馆	书院路
56	网红粉丝煲	书院路
57	九零羊肉馆	书院路
58	美味多快餐	书院路
59	爱武酒家	翼然中路
60	158 风味	沿河东路
61	娟子粉丝煲	沿河东路
62	小叶酒楼	沿河东路
63	素华粉丝煲	沿河东路
64	糍婆家小吃	沿河东路
65	黟碗炒饭	沿河东路
66	舌尖一楼	沿河东路
67	东吴火锅店	沿河东路
68	阿秀饭店	沿河东路
69	悠然轩食府	沿河东路
70	黟香园	碧阳大道
71	徽友居土菜馆	碧阳大道
72	黟品鲜徽菜馆	碧阳大道
73	山俚佬土菜馆	碧阳大道
74	溢香坊	碧阳大道

40	姚记早点	书院路
41	家苑饭店	书院路
42	徽艺私房菜	书院路
43	有滋有味	书院路
44	胡羊馆	书院路
45	江山羊骨头	书院路
46	黟缘食汇饭店	书院路
47	包大人早餐	书院路
48	黟中老饭馆	书院路
49	黟品府酒楼	书院路
50	78 酒食	书院路
51	钢管厂小郡肝	书院路
52	美溪美食楼	书院路
81	福味轩	书院路
82	天台土菜馆	书院路
83	江辉酒楼	书院路
84	老成都串串香	书院路
85	方圆徽菜馆	茶城
86	四川夜啤烧烤	茶城
87	徽菜园	茶城
88	龙门食府	公园首府
89	香辣居	公园首府
90	重庆鸡公煲	公园首府
91	徽公馆私房菜	公园首府
92	得艺楼	公园首府
93	黟水阁	公园首府
94	美食美客	开元世家
95	香村里拉	宇仁现代城
96	程家土菜馆	东岳山路
97	皖约一家人	东岳山路
98	管家婆	东岳山路
99	品味徽州	东岳山路
100	里外里土菜馆	东岳山路
101	热辣伍号	宏村大道
102	聚朋阁	宏村大道

75	桃源里酒店	碧阳大道
76	和颐庭院酒店	碧阳大道
77	稻花香酒店	碧阳大道
78	来君酒楼	碧阳大道
79	东门饭店	东门路
80	醉江楼	沿河西路
109	黟味土菜馆	沿河西路
110	优选酒店	翼然路
111	遇上你	翼然中路
112	发明油焖大虾	翼然中路
113	蚕缘	工业园区
114	白云机械	工业园区
115	华达铝塑门窗	工业园区
116	子恒纺织	工业园区
117	宏村工业园	黟山郡南屏苑
118	思贝乔	工业园区
119	优嘉针织	工业园区
120	锦衣御食	工业园区
121	五东殿竹木	工业园区
122	金久	工业园区
123	好灶头	工业园区
124	威啸餐饮	工业园区
125	汉杰森	工业园区
126	德申	工业园区
127	鑫伊	工业园区
128	黟宝	工业园区
129	清泓	工业园区
130	有农	工业园区
131	五溪源	工业园区
132	新天地	工业园区
133	桃源食品	工业园区
134	尚义橡塑	工业园区
135	杉森木业	工业园区
136	艺海竹雕	工业园区
137	鑫旺	工业园区
167	心博	工业园区

103	天艺食府	宏村大道
104	鸿运食府	江南一品城
105	兄弟花甲	江南一品城
106	顶味土菜馆	江南一品城
107	邓家土菜馆	江南一品城
108	万福楼	东岳山南路
138	兄弟酒楼	东岳山路
139	妹纸纸包鱼	东岳山路
140	兰州拉面	东岳山路
141	吃吧土菜馆	东岳山路
142	胡家面馆	龙川广场
143	功夫煲仔	龙川广场
144	忘忧土菜馆	龙江路
145	聚缘酒楼	龙江路
146	回味阁	龙江路
147	老厨房	宇仁现代城
148	食为先酒楼	宇仁现代城
149	2018 徽菜馆	宇仁现代城
150	锋味酒楼	宇仁现代城
151	运春酒楼	宇仁现代城
152	夫妻饭庄	宇仁现代城
153	圆黟楼	宇仁现代城
154	小城故事	龙江路
155	福客来土菜馆	宇仁现代城
156	昱香酒楼	尊师路
157	徽馨楼	碧阳大道
158	兰州拉面	沿河西路
159	日夜大排档	沿河西路
160	小品餐屋	郭门街
161	小吃店	郭门街
162	缘味煲仔	新街
163	老查饭店	中心商城
164	徽之味	碧阳大道
165	胖子酒楼	碧阳大道
166	小林饭店	中心商城
181	沙县小吃	碧阳大道

168	宏联	工业园区
169	黟山古建	工业园区
170	玫瑰谷	工业园区
171	天彩涂装	工业园区
172	黟诚洗涤	工业园区
173	洁诚洗涤	工业园区
174	德顺旺洗涤	工业园区
175	徽韵	工业园区
176	呆子饭店	碧阳大道
177	兰州拉面	碧阳大道
178	华莱士	碧阳大道
179	青花瓷	碧阳大道
180	黟之味	碧阳大道

182	徽缘土菜馆	碧阳大道
183	老地方土菜馆	碧阳大道
184	田园土菜馆	碧阳大道
185	西面来风扯面馆	碧阳大道
186	黟县中学	书院路
187	黟县初中	广安路
188	黟县实验小学	西递大道
189	黟县碧阳幼儿园	龙江路
190	黟县红旗幼儿园	碧阳大道
191	黟县示范幼儿园	翼然东路

2、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1	管理人员	1人
2	餐厨垃圾车驾驶员	1人
3	电动四轮车收集人员	6人
合计		8人

3、作业要求

1. 中标方必须与驾驶员及工作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每人不低于60万元人民币），每年对驾驶员及工作人员进行一次体检。中标方按月支付驾驶员及工作人员工资，严禁拖欠员工工资等违规现象。驾驶员及作业人员工资不低于黟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1倍。符合购买五险的工作人员，中标方必须为其购买五险。驾驶员及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后方可上岗。

2. 中标方在收集运输餐厨垃圾过程中应维护餐厨垃圾收集器和收集运输作业区环境整洁，减少对作业区域及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

3. 中标方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管网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得

将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4. 中标方应统一给工作人员配备质量合格的环卫统一标志服，其中春秋装每年不得少于 2 套，夏装每年不得少于 2 套及冬装每年不得少于 2 套，每年雨衣 2 套。作业人员上岗时应穿戴好配备的统一工作衣、帽，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处置。

5. 中标方应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交通事故等由中标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6. 中标方作业人员需自觉接受采购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管理、监督或检查，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突击活动，中标方需无条件服从采购方安排。

7. 中标方对于不配合收集的餐饮单位，要加强沟通，做好宣传，积极寻求解决办法。

8. 中标方发现餐饮服务环节违法违规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第一时间向采购方汇报。

4、收运车辆要求

1. 中标人须租赁采购方的餐厨垃圾作业车辆(8 吨餐厨车一辆、电动桶装垃圾车 4 辆)，租金每年 8 万元(8 吨餐厨车 4 万元/年、电动桶装垃圾车共 4 万元/年)；车辆租赁费每年分二次由中标方缴纳至采购方指定的账号。

2. 中标人应做好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并保证按作业要求使用，不得因为车辆原因造成收运不及时或停运，如有无法估计的原因造成车辆不可使用，中标方必须做好应急预案；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洒落；

3. 中标人向采购人租赁的车辆所发生的燃油费、运营费用、维修费及安全作业等事宜一律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任何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4.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作业车辆须建立卸完物料初步清洗，作业结束深度清洗的洗车制度并切实落实到位。每日全面清洗车辆及餐厨垃圾收集桶；随手清理装车过程中的洒落污物，做好车

走路净。

5. 收集运输时间、频率和要求：收集时间：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晚上：20:00-22:30，具体收运时间可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协商；原则上每日1次，如有餐饮单位需要每天清运2次，中标方须无条件清运。

6. 中标方规范使用收运车辆gps定位系统，并把定位系统账号及密码提供给黟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以便于管理。

5、收运台账要求

1. 中标方需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协议一式三份，餐厨垃圾产生方、收运方及采购方各执壹份）；

2. 中标方需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情况台账，中标方需详细如实记录餐厨垃圾产生的餐厨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定期向采购方汇报。

3. 中标方需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各区域收运人员详细如实记录所在区域内餐厨垃圾收运时间、数量、去向等情况，并要求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一式三份，餐厨垃圾产生方、收运方及采购方各执壹份）。

4. 中标方需每日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上报收集运输原始登记表、汇总表并与黄山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方协调好进站计量相关事宜。

6、服务年限及经营权限

（1）本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期限10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31日），黟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向中标方颁发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证。

（2）进场时间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日内完成进场。

7、黟县餐厨垃圾收运承包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工作管理，确保城区餐厨垃圾规范收运，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甲方成立考核组，由县住建局(城管局)实行统一考核，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考核原则。

第三条 考核管理采取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集中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上级检查和突击检查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服务区域的餐厨垃圾收运管理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具体考核内容及分值见附后《黟县餐厨垃圾收运承包日常考核细则》、《黟县餐厨垃圾收运承包月汇总考核细则》。

第三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六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月考核汇总,年终总评。

第七条 考核成绩低于60分,当月解除承包合同。一年内,考核成绩累计三次低于75分,至第三次次月解除承包合同。

第八条 采购方将考核结果及时告知承包方(签收);承包方对指出的问题须立即整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成承包方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考核方备案。

- 一、乙方职工不服从甲方临时、紧急工作调配,造成后果的;
- 二、因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一个月内造成群众投诉三次以上(查实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施行。

黟县餐厨垃圾收运承包日常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累计扣款(元)
收 运 质 量 要 求	1. 按照合同约定的频率,日产日清;餐厨垃圾未被收运被投诉的	每投诉一次扣100元	
	2. 收运过程中车辆停靠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收运作业过程中车辆须文明驾驶,遵守交通规则,如有群众举报	每发生一次扣100元	
	3.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维护收集容器和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随手清理装车过程中的洒落污	每发现一次不整洁扣50元	

	物，做好车走路净；		
	4. 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收运作业无关的工具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的扣 50 元	
	5. 定期消毒、清洗收集容器和收运点，保持收集容器及收运点干净整洁，不得有遗撒现象发生	每发生一次扣 50 元	
	6. 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管网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每发现一次乱倒的扣 500 元	
车辆设施管理	1. 车辆设置统一的餐厨垃圾收运标识，车辆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洗消毒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50 元	
	2. 收运车辆收运车辆外轮廓整体完好，密封性和防滴漏装置完好，无滴漏遗撒现象，出现故障及时修复，不得影响收运。	每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00 元	
	3. 车辆 GPS 定位系统完好，运行轨迹可查询	不能查询或运行轨迹不正常的每次扣 100 元	
	4. 收运作业期间有人员伤亡或重大车辆事故发生必须报备采购方，如没有报备	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	
人员管理	1. 按要求配备人员、并统一标志服，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	不符合的每人次扣 100 元	
	2. 公司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服从监督考评工作人员的管理，无理取闹的	每出现一次扣 500 元	
	3. 作业人员不得私自收取费用的	每发生一次收取费用的扣 1000 元	
	4.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要好，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与产生单位发生争执、争吵或打架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0 元	
	5. 项目负责人电话未接且 10 分钟内未回电的	每次扣 50 元	
制度管理	1、人员变动，未及时报采购方备案的	每人次扣 100 元	
	2、凡接待活动或区里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不服从或响应采购方调度指挥的	每发生一次不服从的扣 500 元	
	3、没有及时处理市、县管理部门反馈督查单及群众投诉事宜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0 元	
	4. 务必认真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对决定有不同意见的，要边执行边反映，不得影响工作。更不准出现任何形式的吵架谩骂，打架斗殴等现象。	吵架的扣 50 元；打架的扣 100 元；影响工作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5. 因公司管理问题而发生员工越级投诉、上访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0 元，一年内发生三次，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公司内部及台账管理	1. 公司内部必须建立督查、考核、奖惩机制，并有相应档案资料	无督查考核记录，每月扣 100 元；无奖惩措施，每月扣 200 元。	
	2. 作业人员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如实填写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产生数量并让被收集单位签字确认。	如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3. 及时上报每日收集数量及运输原始登记表	没有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 元	
社会监督	1. 凡受到电视等新闻媒体曝光或者人民群众来信来电反映的	每反映一次扣 50 元，调查属实的，每次扣 300 元，一年内接到三次及以上投诉或曝光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合计			

黟县餐厨垃圾收运承包月汇总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累计扣分
收运质量及车辆设施要求(满分 50 分)	1. 按照合同约定的频率，日产日清；餐厨垃圾未被收运被投诉的，收运过程中车辆停靠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收运作业过程中车辆须文明驾驶，遵守交通规则，如有群众举报（满分 10 分）	每投诉一次扣 1 分	
	2.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维护收集容器和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随手清理装车过程中的洒落污物，做好车走路净，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收运作业无关的工具（满分 10 分）	每发现一次不整洁扣 1 分	
	3. 定期消毒、清洗收集容器和车辆，保持收集容器和作业区域整洁（满分 10 分）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1 分	
	4. 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管网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满分 10 分）。	每发现一次乱倒的扣 2 分	
	5. 车辆及收集容器设置统一的餐厨垃圾收运标识，具有的全密闭和防滴漏装置完好，无滴漏撒现象，外轮廓整体完好，出现故障及时修复，不得影响收运；车辆 GPS 定位系统完好，运行轨迹可查询。（满分 5 分）	每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收运作业期间有人员伤亡或重大车辆事故发生必须报备采购方, 如没有报备 (满分 5 分)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制度管理 (满分 20 分)	1. 作业人员需穿着统一标志服, 做到文明操作, 规范收集运输, 公司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服从监督考评工作人员的管理, 无理取闹的,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要好,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 与产生单位发生争执、争吵或打架的 (满分 10)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2. 作业人员不得私自收取费用的 (满分 5 分)	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3. 按质量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各项任务, 凡接待活动或区里重大活动及节假日, 不服从或响应采购方调度指挥的, 没有及时处理市、区管理部门反馈督查单及群众投诉事宜的 (满分 5 分)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公司内部及台账管理 (满分 20 分)	1. 公司内部每月必须建立督查、考核、奖惩机制, 并有相应档案资料 (满分 10 分)	资料不健全的每项扣 1 分	
	2. 作业人员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如实填写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产生数量并让被收集单位签字确认。及时上报每日收集数量、运输原始登记表 (满分 10 分)。	如有弄虚作假的, 或没有及时上报的,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社会监督 (满分 10 分)	1. 凡受到电视等新闻媒体曝光或者人民群众来信来电反映的 (满分 10 分)	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合计			

注: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

8、服务费用报价内容及相关要求

-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正常收集转运费的价格，该投标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中标的投标总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2、投标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不仅限于下表所列内容；需按下表中相关要求及说明执行。
- 3、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月度支付，凭有效发票结算。

一年服务总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模(收集转运量)	报价 (一年)	备注
1	餐厨垃圾 收集	约 6000Kg/日		
2	餐厨垃圾 转运	约 10000Kg/日		含城区外宏村镇、 西递镇等乡镇约 4000Kg/日
总计				

报价说明：

- 1、餐厨垃圾收集：根据采购人的多方了解、测算并参考黄山市周边区县价格，餐厨垃圾收集按 240 元/吨作为采购单价限价，对城区约 200 家餐饮单位及企业的摸底调查，每天产生餐厨垃圾约 6 吨，餐厨垃圾收集预计预算约 52.56 万元/年。
- 2、餐厨垃圾转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中心城区约 6 吨/日餐厨垃圾及城区外宏村镇、西递镇等乡镇约 4 吨/日(总共约 10 吨/日)进行转运，参照<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合同><黄山市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协议>转运单价 1.47 元/吨 X 公里数 X 转运量，转运费用以实际转运餐厨垃圾吨数核算支付。餐厨垃圾转运预计预算约 27 万元/年。
- 3、投标单位报价需包含原承包单位超期两个月的服务费用，请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一年服务要求及明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相关要求及说明	核定数量	单位
1	收运作业人员工资	工资须不得低于 3000 元/月. 人 供应商报价测算不得低于此标准	6	人
2	餐厨垃圾车驾驶员工资	工资须不得低于 4000 元/月. 人 供应商报价测算不得低于此标准	1	人
3	项目管理人員工资	工资须不得低于 5000 元/月. 人 供应商报价测算不得低于此标准	1	人
4	各类保险费 1 (五险)	依据《劳动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第十条”…… (1) 2019 年 8 月起黄山市社保缴费基数为 3017.01 元, 工资水平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 企业部分社保缴费为 3017.01*23.5%=709 元/月/人。社保对象为管理人员	1	人
5	各类保险费 2 (五险)	依据《劳动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第十条”……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 (1) 2019 年 8 月起黄山市社保缴费基数为 3017.01 元。 (2) 企业须承担的社保缴费 3017.01*34%=1025.78 元/月/人 (3) 参保人数为工作人员	7	人
6	大病险	依据《劳动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第十条”…… 报价不得低于 (1) 大病险 18 元/月. 人 (2) 核定全员购买	8	人
7	意外伤害保险费	全天候意外伤害险, 赔付额不低于 60 万元。 建议报价: 保险对象为全员, 供应商自行测算, 合理报价。	8	人
8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	依据《劳动法》及国务院发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第 644 号), 包括: 新年(1 月 1 日放假 1 天)、春节(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放假 3 天)、劳动节(5 月 1 日放假 1 天)、国庆节(10 月 1 日、2 日、3 日放假 3 天)清明节(放假 1 天)、端午节(放假一天)和中秋节(放假一天)。共计 11 天。 依据《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 号文件精神测算:	8	人

		(1) 全年节假日加班工资= (年工资总额, 含岗位工资) ÷ (365-104) *11*300% (2) 供应商报价测算不得低于此标准		
9	防暑降温费	依据《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72号规定, 每人每个工作日不低于15元不包含在最低工资内规定。 高温补贴发放时间为每年合计工作日不少于30天。	8	人
10	春节、中秋节两节慰问费	发放标准建议不低于400元/年/人的春节中秋慰问费。	8	人
11	劳保费	春秋装、夏装、冬装、雨靴每年各2套; 手套每月一付, 毛巾、肥皂若干	8	人
12	电费	电瓶车充电、处理设备损耗、照明等	1	项
13	水费	清洁、设备使用等	1	项
14	工具费	桶、盆、刷子、瓢、拖把等	1	项
15	药品费	除臭药剂、灭蝇、消毒、火碱等	1	项
16	收运电瓶车保养费	每月保养, 每年不少于2次大保养	4	台
17	餐厨垃圾运输车保养	根据车辆保养要求进行保养	1	台
18	餐厨垃圾运输车油费		1	台
19	管理费及税费	包含培训费、办公费用、其他未列明费用、企业合理利润及完成本项目企业应缴纳的税费等		

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述正常运营报价内容及测算要求进行报价测算。

(2)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作为中标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 在招标范围内一律不得调整(除新增加服务项目外或出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调价因素)。

(3) 完成本项目除上表以外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 如某部分费用漏项或报价过低, 一旦中标, 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经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次采购内容，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转包分包，使用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供货完成时限或提供服务、工程的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月，签订采购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完成进场。
3	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考核组，考核管理采取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集中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上级检查和突击检查除外
4	付款	付款人：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付款方式：中标价除以服务期限（按月计算，第一次付钱含超期两个月处理费用）并减去当月考核应扣除的费用，剩余的金额为每月的应付管理服务费，采购人将在次月 5 号前支付给中标单位（凭有效发票结算）。 （转运服务包含城区外宏村镇、西递镇等乡镇餐厨垃圾，转运费用参照〈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合同〉〈黄山市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协议〉单价，以实际转运量核算）
5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2.5%。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2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
4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施工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进行评审
5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进行评审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技术分 (70分)	作业方案 (18分)	<p>1、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机构、考核机制、监督机制、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 3-1 分，良 1-0 分，其他不得分。</p> <p>2、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流程、保洁管理、各环节工作计划及组织措施等（包括工作人员及车辆驾驶人员安排）。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 3-1 分，良 1-0 分，其他不得分。</p> <p>3、作业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培训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 3-1 分，良 1-0 分，其他不得分。</p> <p>4、应急、迎检方案措施切实可行，满足需要。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 3-1 分，良 1-0 分，其他不得分。</p> <p>5、车辆及收集桶清洗、消毒、除臭和病媒生物防制方案并承诺实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 3-1 分，良 1-0 分，其他不得分。</p> <p>6. 中标后进场接管方案及合同期满后交接方案措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 3-1 分，良 1-0 分，其他不得分。</p>
	工具配备 (5分)	<p>物资装备，包括：管理及工作人员使用的机具、器械、通讯、安全防范装备、着装及其它工具，必须满足日常工作要求。要求列出清单，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优得 5-3（不含）分，良得 3（不含）-1 分，一般得 1（不含）-0 分。</p>
	餐厨垃圾收集及车辆管理 (6分)	<p>1、餐厨垃圾收运管理：包括作业时间、线路及车辆维护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 3-2 分，良 2（不含）-0 分，其他不得分。</p>

	2、餐厨垃圾收运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沿途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 3-2 分，良 2（不含）-0 分，其他不得分。
协调配合措施（5分）	与采购方协调处理突发事件措施及公司内部稳定员工队伍、防止员工群体性劳资纠纷及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等措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得 5-3（不含）分，良得 3（不含）-1 分，一般得 1（不含）-0 分。
安全措施（6分）	1、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方案：包括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记录及风险防控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 3-2 分，良 2（不含）-0 分，其他不得分。 2、安全装备：包括车辆安全设备及人员安全装备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 3-2 分，良 2（不含）-0 分，其他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5分）	投标人对如何确保服务质量，提供详细具体的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得 5-3（不含）分，良得 3（不含）-1 分，一般得 1（不含）-0 分。
合理性建议（5分）	内容可包含并不限于：对黟县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完善的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优得 5-3（不含）分，良得 3（不含）-1 分，一般得 1（不含）-0 分。
投标企业情况（17分）	1. 投标单位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正常、顺利实施。按此要求承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装订在纸质标书中。 2. 投标单位获得文明单位表彰的；由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得 5 分；由县级市政府部门颁发的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5 分。同一投标单位按最高荣誉证书得分，不得重复得分。 注：投标时须将荣誉证书装订在纸质标书中。 3.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优秀环卫工人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2 分，区县级的，得 1 分，

		<p>本项目满分 3 分。同一投标单位按最高荣誉证书得分，不得重复得分。注：投标时须将荣誉证书装订在纸质标书中。</p> <p>4. 投标单位员工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相关荣誉证书，得 3 分， 获得区县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同一投 标单位按最高荣誉证书得分，不得重复得分（投标时须将荣誉证书装订在纸质标书中。）。</p> <p>5. 拟投入的作业工人具有市政环境清洁维护作业证的，每 1 人得 3 分，满分 3 分（投标时须将市政环境清洁维护作业证复印件装订在纸质标书中</p>
	<p>业绩情况 (15 分)</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具有餐厨垃圾收集，处理，运输业绩合同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装订在纸质标书中</p>
	<p>企业资质 (8 分)</p>	<p>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分类、收集及运输等内容，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并提供查询平台的证书认证截图装订在纸质标书中。</p>
<p>价格分</p>	<p>价格分（10 分）</p>	<p>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黄山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供应商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更正公告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磋商文件（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

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交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3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问题的项

目，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在调查处理期间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

15.5 如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部分则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5.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人候选资格的；

15.6.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8.1 电子投标：纸质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

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 18.2 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 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18.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 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 采购单位收到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18.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

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磋商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5) 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6) 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7) 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4 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的：若磋商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供应商退出磋商。

23、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 22.5 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当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非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形式可纸质提交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买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

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_____。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

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期限为_____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

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
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施工。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供应商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服务/施工要求响应情况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施工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施工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施工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

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开启时间为准)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采购活动;
- (6)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 (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 无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 (成交), 将在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 (接受合一的证书) 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 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三)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填写）

个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四) 其他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1、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规定的为准。
-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价格标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谈判/协商情况变动的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无，请删除本段文字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本《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小时）依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填写（制作响应文件时无需本表）和提交，磋商和谈判项目的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表，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谈判的，则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22.7 条的规定处理。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若无特别说明，则“（第一次报价减去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